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ST 佳纸

公告编号：12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张社佳	因公	魏君
冯志廷	因公	魏君
樊继光	因公	无
熊德章	因公	彭思源
曹新华	因公	无

1.4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帅建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家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封秀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佳纸
股票代码	00069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办公地址：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5400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54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dgfgs.com
电子信箱	jdgfgs@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陈	孟宪有
联系地址	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佳木斯市光复路306号
电话	0454-8377217	0454-8375070
传真	0454-8375080	0454-8375080
电子信箱	jdgfgs@163.com	jdgfgs@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5,710,435.47	248,195,228.07	3.03%	193,259,264.64
利润总额	-682,369,943.07	-40,574,923.64	1,581.75%	-197,717,564.75
净利润	-681,872,162.27	-40,574,923.64	1,580.53%	-197,717,56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138,912.44	-64,861,826.83	950.14%	-55,231,3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03.17	8,759,607.90	-92.18%	10,752,511.89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970,824,675.03	1,547,670,031.00	-37.27%	1,359,631,966.3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61,142,532.95	219,982,017.82	-309.63%	257,408,237.72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2.9979	-0.178	1,584.21%	-0.8693
每股收益(注)	0.00	-	-	-
净资产收益率	-147.86%	-18.44%	-129.42%	-7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 净资产收益率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030	0.0385	-92.21%	0.0473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2.0275	0.9672	-309.63%	1.123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9523	-0.6122	218.90%	-0.409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9,554.44
扣除减值准备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3,320.00
合计	32,874.44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133,849,560	58.85%	0	133,849,560	58.85%
1、发起人 股份	48,818,931	21.46%	0	48,818,931	21.46%
其中: 国家持有 股份	48,818,931	21.46%	0	48,818,931	21.46%
境内法	0	0.00%	0	0	0.00%

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00%
其他	0	0.00%	0	0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85,029,069	37.38%	0	85,029,069	37.38%
3、内部职工股	1,560	0.00%	0	1,56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0	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3,598,440	41.15%	0	93,598,440	41.15%
1、人民币普通股	93,598,440	41.15%	0	93,598,440	4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7,448,000	100.00%	0	227,448,000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7,3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13%	57,160,827	57,160,827	57,160,82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股东	14.52%	33,023,048	33,023,048	0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8.79%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700,000	2,700,000	0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1.14%	2,600,000	2,600,000	0
勃利县发展煤炭产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4%	1,916,125	1,916,125	0
哈尔滨大正产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8%	1,778,500	1,778,500	0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4%	1,690,000	1,690,000	0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集团)总公司	其他	0.57%	1,300,000	1,300,000	0
中轻物产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其他	0.57%	1,300,000	1,300,0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廖振勇		9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洪涛		734,250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伟勇		554,611		人民币普通股	
林仁平		4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缺少资料		400,945		人民币普通股	
杨庆龙		379,15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卫晨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弟福		3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泽生		332,6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和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2-10 名间无法确定。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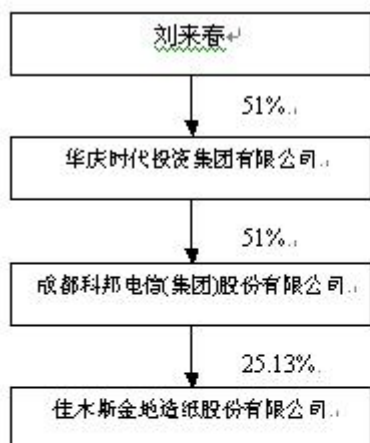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继光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46188万元 股权结构: 华庆时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通信产品, 数字通信电缆; 加工销售矿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投资、管理投资、旅游服务、商贸信息服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 称: 华庆时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来春 注册资本: 9999.9万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帅建伦	董事长	男	51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0	0		8.70	是
张社佳	副董事长	男	48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1,560	1,560		0.00	是
付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0	0		8.70	是
冯志廷	董事	男	56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是
魏君	董事	男	43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是
樊继光	董事	男	35	2003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否
任家华	董事、财务	男	36	2003年12月20日至	0	0		7.00	是

	总监			2006年12月20日					
黄超	独立董事	男	32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2.40	否
曹新华	独立董事	女	42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2.40	否
熊德章	独立董事	男	37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2.40	否
彭思源	独立董事	男	37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2.40	否
王兆君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2.40	否
郑志强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否
刘明波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0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是
崔秀荣	监事	女	51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是
杨书江	监事	男	44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0.00	是
罗宏	监事	女	30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4.00	是
满佳丰	副总经理	男	47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张辛	副总经理	男	45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孙伟	副总经理	男	32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孙立华	副总经理	男	43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刘广生	副总经理	男	42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罗陈	董秘	男	32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杨士杰	总工程师	男	45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7.00	是
孟宪有	证券事务代表	男	43	2003年12月20日至 2006年12月20日	0	0		5.00	是
合计	-	-	-	-	1,560	1,560	-	94.40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工业技术包装用纸及木材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原材料、原木、木片及煤等价格持续上

涨的形势，公司立足主业，调整经营策略，推进公司内部调整，充实经营班子力量，深挖自身潜力，消化外部不利因素，向管理要效益，经营有所改善，但由于公司历史上应收款巨大，财务费用负担过重等因素，致使全年业绩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各种机制纸6.87万吨，同比增长5.29%，其中纸袋纸、伸性纸袋纸5.14万吨，同比增长-15.3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55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3%；主营业务利润实现-2724.5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4.52%；净利润实现-68187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和计提长期投资准备金额53382万元，经营性亏损为14804万元。

2、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总资产减少57681.07万元，其中：(1)流动资产减少47673.8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446495094.65元；

(2)长期投资减少949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值准备计提增加8733万元。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比去年减少807.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成本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增加62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重大投资活动，而2004年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619.2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增加2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偿债额比去年少。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成都科邦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2002年11月与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股权置换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80万元。公司拥有90%的股权，都江堰市科邦热缩制品有限公司拥有10%的股权；主要产品为动力电缆。2005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将该公司继续委托成都大邑莱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05年6月30日此议案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都江堰热缩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与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进行资产股权置换划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99.39%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2888万元，主要生产热缩制品。2004年4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将该公司委托成都大邑莱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04年6月26日此议案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两个公司委托经营费为32万元人民币/月。由成都大邑莱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连云港中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20日与量子（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量子（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连云港中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教育公司”）90%的股权，至本期末本公司实际持有中奥教育公司90%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本期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6—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70824675.03元，负债总额为88526866.89元，所有者权益为-461142532.95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681872162.27元。由于中奥教育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按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后，该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8356529.62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4977807.98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造纸行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的充分竞争性产业。公司目前规模尚属国内造纸业大型企业，但与国际及国内龙头企业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受资金短缺影响，规模效益潜能尚未完全发挥。公司正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增加采购，扩大生产，开拓销售市场，逐步体现规模优势。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已着手组建林纸一体化项目，在拥有自己的林场基地的基础上，同时积极与外部合作筹建纸浆项目。

3、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资金短缺是制约公司发挥规模优势的重要因素，面对原材料涨价趋势，公司从筹措资金入手，加大力度缓解资金匮乏的矛盾。控制各项费用，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溶化内部改革，精简机构和人员，二季度在公司内实行三个月的整顿，实现内部机制的根本转变；强化物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强化产品销售，控制销售费用。通过内部挖潜，消化不利因素，巩固企业在市场的产品占有率和地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纸制品业	25,570.56	28,220.38	-9.39%			
其他行业	0.48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纸袋纸	670.78	748.57	-0.12%			
伸性纸	762.78	847.23	-0.11%			
高强纸袋纸	16,907.30	18,431.87	-0.0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24,945.33	74.17%
华北地区	507.67	-72.20%
华南地区	65.66	-95.32%
华中地区	52.39	0.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我公司与第三大股东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合并管理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逾期借款，累计亏损大等事项

1. 银行贷款合并管理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1993年6月，佳木斯造纸厂改组为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纸集团）、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纸股份）时，债权银行对原佳木斯造纸厂历史性的贷款，即用于现属佳纸集团的年产8.5万吨牛皮箱板纸工程的67638万元贷款记为佳纸股份名下，并将两公司在银行贷款实行合并管理至今。从1993年6月改组时起，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的财务管理已彻底分开，双方有自己独立的财务部门，对银行的贷款分别记帐。银行列示在佳纸股份名下实属佳纸集团的67638万元贷款，佳纸股份未进行过帐目处理，始终不承认该项贷款为本公司所贷。因此，在2005年度审计时对此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解释性说明。

对关联方占用资金，逾期借款，累计亏损大等事项

(1)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36,629.55万元,该款项主要是经营性占用。

(2)截止200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73,034万元,其中逾期借款为60,034万元,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逾期原因
工行佳木斯市分行	288,645,292.03	5.31%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紧张
建行佳木斯市分行东风支行	2,196,518.27	11.088%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紧张
合计	290,841,810.30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备注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深发展贷款,已逾期,诉讼中
抵押借款	9,500,000.00	以中奥教育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已逾期
合计	309,500,000.00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46,114万元,其中资产总额97,082万元,负债合计142,957万元。

(4)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为95,863万元,其中2003年亏损为19,584万元,2004年亏损为4,057万元,2005年亏损为68,187万元。

2.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意见

①佳纸股份公司2005年12月31日在工行佳木斯市分行的贷款帐面数为38,864万元,除帐面数外在黑龙江省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还有以贵公司的名义贷款共57,238万元,合计金额96,102万元。对该项贷款的确认,佳木斯市工行工银佳发字[2001]39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的请示》中确认佳纸股份贷款额为39,100万元;工行黑龙江省分行黑发[2001]236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事宜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同意工行佳木斯市分行对佳纸股份贷款额的确认;此后即2005年7月,工行黑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0904000000033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前述佳纸股份贷款本金人民币74,422万元及相应利息作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审计中,我们对截止2005年12月31日佳纸股份该项贷款余额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市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进行了函证,回函确认的佳纸股份欠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贷款余额为22,900万元、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贷款本金74,422万元、表外利息43,689.60万元,合计金额141,011.60万元。对此,佳纸股份提供了于是乎2005年7月20日打给省政府并待批复的“关于对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实行分帐管理的请示”,“恳请省政府继续协调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历史贷款及相关贷款形成的遗留款项分开并对两企业实行分帐管理。此外,在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市分行历史上以佳纸股份名义但在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的贷款1,040万元未作入帐处理,同属并帐管理造成的。由于上述款项分帐的不可确定性,将会对佳纸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②截止2005年12月31日,佳纸股份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36,629.55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73,034万元,其中逾期借款60,034万元,股东权益为-46,114万元;佳纸股份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为95,863万元;鉴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敬请本报告使用者关注其中可能的经营风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认为:省、市工行多年来一直将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贷款合并管理,违背了客观事实,应尽快加以改正。佳纸股份成立后,于1997年3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由于与佳纸集团在资产、债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分开不彻底,运作不规范,96年末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将贷款分列时未取得工行认定,因此工行佳木斯市支行在贷款管理上,仍视佳纸股份和佳纸集团为一个单位,导致工行佳木斯市支行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将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的贷款进行分户管理,将本应属佳纸集团的“八万五”技改工程贷款57238万元合并为佳纸股份贷款管理至今。形成了至2004年末佳纸股份应承担贷款38864万元、佳纸集团应承担57238万元贷款一并记在佳纸股份帐面共计96102万元的状况。

在公司长期不懈努力下,公司在分帐管理问题上于2001年得到了黑龙江省工行及佳木斯工行原则性批复,两行原则同意公司分帐管理的请求。在成都科邦电信集团入主佳纸股份后,公司新的经营班子针对佳纸集团拖欠公司大量应收款问题,与佳纸集团进行了积极交涉,佳纸集团同意在承接原“八万五”工程57238万元贷款的基础上,对佳纸股份在工行剩余贷款38864万元中的19740万元予以承担,以抵消其对佳纸股份的部分债务。基于此,佳纸集团与佳纸股份共同向佳木斯市工行提出了新的分帐管理方案,佳木斯市工行同意该方案,并已上报省工行审批。从分帐管理的原因、依据、历史和现状来看,实施分帐管理对银企各方均有利。

2005年7月,工行黑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前述佳纸股份贷款本金74422万元及相应利息作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上述款项分帐仍未得到彻底解决。

审计报告提到，截止2005年底，佳纸股份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36,629.55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73,034万元，其中逾期借款60,034万元，股东权益为-46,114万元；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累计额为95,863万元；鉴于上述事项，认为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上述款项具体说明如下：

①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36,629.55万元，其中佳纸集团占34,743万元，成都科邦建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1,308万元。这些款项均为结算往来形成的。由于目前佳纸集团经营困难，资产负债率达到290%，公司应收款坏帐的风险很大。科邦建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属正常结算，由于对方资金紧张，应收款没有按期返回。

②关于向银行借款73034万元，其中在工行佳木斯分行借款2.29亿元，作为可疑贷款和不良资产转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1.59亿元，向深圳发展银行借款3亿元，另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连云港中奥教育有限公司向中行连云港分行借款0.4亿元。工行、深发行贷款均为历史债务。本公司当期没有形成借款。

③股东权益为-46114万元，比上年减少的原因是2005年计提坏帐准备金4.46亿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8733万元。上述事项是股东权益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另外，2006年经营性亏损比上年增加7000万元。

④连续三年累计亏损95863万元，其中计提坏帐准备金占6.4亿元，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8733万元。累计的经营性亏损实际为2.8亿元。

4.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佳纸集团67638.47万元银行贷款与佳纸股份贷款合并管理对我公司将可能产生如下影响。

从近期看，工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采取强制手段向本公司清收本息，公司的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但从长期看，分开管理问题不能解决，其巨额债务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东权益下降连续三年亏损等，客观上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极大压力。目前，公司资金短缺是威胁正常生产的主要问题。

5. 为解上述事项公司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为解决上述事项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多次向省、市工商银行递交申请分开管理贷款的报告。2005年7月，工行黑龙江分行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就本公司贷款74422万元作为金额不良债权进行转让。公司也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中国建设银行1040万元合并贷款事宜。今年公司在新年度业务计划中，将解决上述问题列入重点工作内容，争取取得金融机构的支持。同时，继续积极争取省政府、省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另外，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采取法律等手段，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已经制定了清欠方案，正在逐步实施。通过把好采购、销售两个关口，控制资金流向，缓解资金矛盾。同时，努力降低制造成本，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成都科邦邮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78.00	1,308.00	0.00	0.00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	2,882.56	38,344.07	3,600.23	34,743.84
北京佳纸雪松纸业有限公司	370.36	1,564.14	988.62	575.52
佳木斯量子经贸有限公司	3.54	12.83	10.64	2.19
合计	4,434.46	41,229.04	4,599.49	35,321.5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9,033.95万元，余额76,550.59万元。

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05年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896万元，经营性占用资金34743.84万元；2006年重点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清欠。

1. 关于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成都科邦邮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到2005年末共占用非经营性资金1308万元，经协商拟争取年末前以现金予以偿还。

2. 关于前大股东佳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至2005年末共占用资金36629.55万元，其中经营性资金占用34743.84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88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协商或采取司法手段争取用以资抵债的方式在2006年7月底予以清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详见2005年相关内容。

一、关于佳纸集团占用佳纸股份资金问题的由来

1. 在科邦集团入主佳纸股份以前，佳纸股份一直由佳纸集团（当时第一大股东）控制。由于历史因素，佳纸集团承担着离退休、下岗人员支出，社区水、电、汽供应及学校、医院、幼儿园、公安、消防等企业办社会职能，为保稳定，集团利用佳纸股份的融资功能，操纵佳纸股份资金以缓解其各方面的压力，形成了佳纸集团及其属下各子公司大量占用佳纸股份资金的现状。尤其是在科邦集团入主佳纸股份初期，大量客户通过各种手段将佳纸股份产成品等有效流动资产抵押占用，以抵减佳纸股份陈欠款及佳纸集团关联企业欠款。

2.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起诉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追索外汇贷款，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案已于2004年5月终审判决。根据黑龙江省高院（2003）黑商终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对佳纸集团应付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1,918,319.56美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负担120,195.00元的案件

受理费。依据该判决，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5,997,166.84元和对佳纸集团的其他应收款15,876,971.84元（按2004年12月31日美元基准价827.65计算），计提管理费用120,195.00元。

二、佳纸集团占用佳纸股份资金的具体数额：

根据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347,438,393.97，1-2年2,924万元，2-3年1,296.1万元，3-5年15,642.4万元，5年以上14,881.1万元。

三、关于2006年度解决佳纸集团对佳纸股份欠款的方案

1. 佳纸集团以现金清偿债务

佳纸集团因改制、历史包袱等原因，目前也处于生产销售极不正常的状态，债务负担沉重，以现金偿债几乎为不可能。

2. 佳纸集团以资抵债

为保全上市公司债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止到2005年末，本公司已对佳纸集团下属的制网公司的房产、设备等相关资产约5000万进行了查封。拟通过此方法，以资产偿还欠款。

3. 佳纸集团股份回购

在成熟的资本市场，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常见手段。上市公司回购其股份一方面可以改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提高财务杠杆，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还可以支撑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在回购方式下，佳纸集团通过减少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以该笔股份回购金抵消其部分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回购方式清欠的优点在于，对于经营状况差、偿债能力弱的佳纸集团不需要再支付现金的条件下免除债务，而上市公司也核减了不良债权。上述方案实施的障碍在于佳纸集团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因债权债务关系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司法冻结。若要推进股权回购需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协调，先解除对佳纸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冻结，进一步才能实施股份回购。

综上所述，佳纸集团以资抵债的方案最具有可行性，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督促佳纸集团在2006年末清偿所有欠款。根据公司与佳纸集团，公司可望在6月末按照以资抵债方式，查封评估，合理作价后，用查封的资产偿还部分欠款，在下半年，督促佳纸集团每月偿还4000万欠款。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股改时间表

因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全部司法冻结，公司股票预计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给公司股改带来一定障碍。公司努力争取恢复股票上市，在2006年度进行重组和争取股票恢复上市过程中创造条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7.6.2 其他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市分行将本公司诉讼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2005年5月30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佳民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市分行贷款本金19,500,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计算,自2003年6月起至本金还时止),案件受理费119,830.元由本公司负担,此案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江堰市科邦热缩制品有限公司因向都江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付款330万元,逾期尚有170万元及利息未还,被都江堰市农村信用社起诉。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05)都江民初字第2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都江堰市科邦热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都江堰市信用联社借款170万元及该款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4元,由被告科邦热缩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承续的几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2004年报中涉及重大诉讼尚没有新的进展。(详见200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

a. 2004年6月21日,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拖欠其借款为由,在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对本公司提出诉讼,案件标的额为3517596.83元,其中本金208万元,利息1437596.83元。依照法律规定,本案应由我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而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因此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法院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上诉。报告期内此案未结,预计本案将通过调解或自行和解的方式结案。

b. 2004年6月25日,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以本公司拖欠其3.15亿贷款本息为案由,在广东省高级法院对本公司提出起诉。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黑龙江省华夏造纸有限公司因担保法律关系亦被列为本案第二、第三被告。本案定于2004年8月19日在广东省高级法院第12庭正式开庭审理。此前原被告四方已于2004年7月23日相互交换了证据。

c. 针对黑龙江省轻工供销总公司长期拖欠本公司508万纸款不还的问题,我公司于2004年2月对其依法提出起诉,并查封了该公司1000平方米办公楼,案件已审理终结,我公司已获胜诉。本案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评估、拍卖被告的房产。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监事会对200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6—60号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 计 报 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6— 60 号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纸股份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佳纸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纸股份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

1、佳纸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工行佳木斯市分行的贷款帐面数为 38,864 万元，除帐面数外在黑龙江省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还有以佳纸股份的名义贷款共 57,238 万元，合计金额 96,102 万元。对该项贷款的确认，佳木斯市工行工银佳发字[2001]39 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的请示》中确认佳纸股份贷款额为 39,100 万元；工行黑龙江省分行黑发[2001]236 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事宜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同意工行佳木斯市分行对佳纸股份贷款额的确认；此后即 2005 年 7 月，工行黑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0904000000033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前述佳纸股份贷款本金人民币 74,422 万元及相应利息作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审计中，我们对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佳纸股份该项贷款余额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市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进行了函证，回函确认的佳纸股份欠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贷款余额为 22,900 万元、欠中国长

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贷款本金 74,422 万元、表外利息 43,689.60 万元，合计金额 141,011.60 万元，对此，佳纸股份提供了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打给省政府并待批复的“关于对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实行分帐管理的请示”，“恳请省政府继续协调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历史贷款及相关贷款形成的遗留款项分开并对两企业实行分帐管理。此外，在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市分行历史上以佳纸股份名义但在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的贷款 1,040 万元未作入帐处理，同属并帐管理造成的。由于上述款项分帐的不可确定性，将会对佳纸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佳纸股份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36,629.55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73,034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60,034 万元，股东权益为-46,114 万元；佳纸股份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为 95,863 万元；鉴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敬请本报告使用者关注其中可能的经营风险。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那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宗华

中国·北京

2006 年 4 月 25 日

9.1.2 强调事项涉及的有关会计附注

（1）关联企业占用资金事项

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

欠款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佳纸雪松纸业有限公司	5,755,332.90	1-2 年 571.8 万元, 2-3 年 3.6 万元	正常经营尚未结算
佳木斯量子经贸有限公司	21,901.84	1 年以内	正常经营尚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欠款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成都科邦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80,000.00	1 年以内 1,178 万元, 1-2 年 130 万元	借款
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438,393.97	1-2 年 2,924 万元, 2-3 年 1,296.1 万元, 3-5 年 15,642.4 万元, 5 年以上 14,881.1 万元	欠款单位资金紧张

在佳木斯纸业集团公司的款项中，有 15,876,971.84 元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造成的。形成过程如下：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起诉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追索外汇贷款，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

款责任，该案已于 2004 年 5 月终审判决。根据黑龙江省高院（2003）黑商终字第 14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应对佳纸集团应付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 1,918,319.56 美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负担 120,195.00 元的案件受理费。依据该判决，上年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5,997,166.84 元和对佳纸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5,876,971.84 元（按 20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基准价 827.65 计算）计提管理费用 120,195.00 元。2005 年 8 月 8 日，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以佳检民建提抗[2005]1 号民事行政检察建议提请抗诉报告书，建议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对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2）银行借款与逾期借款事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深发展贷款，已逾期，诉讼中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保证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以中奥教育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已逾期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以中奥教育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309,500,000.00	339,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奥教育公司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3.4.24-2006.4.24，年利率 5.49%，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大连南洋学校以其学校的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抵押借款 950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奥教育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003.4.22-2004.10.22，年利率 5.49%，该笔借款已逾期，至今未还。抵押借款 1000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奥教育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003.4.22-2006.4.22，年利率 5.4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累计亏损、股东权益事项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4,386,164.98			214,386,164.98

关联交易差价	189,361.99			189,361.99
其他资本公积	23,439,285.44	747,611.50		24,186,896.94
合计	238,014,812.41	747,611.50		238,762,423.91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747,611.50 元，为债务重组产生。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39,574.77			15,639,574.77
法定公益金	15,639,574.77			15,639,574.77
合计	31,279,149.54			31,279,149.5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净利润	-40,574,923.64	-681,872,162.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185,020.49	-276,759,944.13
其中：上年年末余额	-238,066,506.2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881,485.80	
盈余公积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76,759,944.13	-958,632,106.40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6,759,944.13	-958,632,106.4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76,759,944.13	-958,632,106.40

(4) 公司与佳纸集团贷款分账管理事项

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在工行佳木斯市分行的贷款帐面数为38,864万元，除帐面数外在黑龙江省工行佳木斯市分行还有以本公司的名义贷款共57,238万元，合计金额96,102万元。对该项贷款的确认，佳木斯市工行工银佳发字[2001]39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的请示》中确认本公司贷款额为39,100万元；工行黑龙江省分行黑发[2001]236号文件《关于佳纸集团和佳纸股份划分贷款事宜审查意见的报告》中同意工行佳木斯市分行对本公司贷款额的确认；此后即2005年7月，工行黑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编号为：0904000000033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前述本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74,422万元及相应利息43,689.60万元，合计金额141,011.60万元，作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本公司未作

入帐处理。此外，在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市分行历史上以本公司名义但在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核算的贷款1,040万元，属并帐管理造成的，本公司也未作入帐处理。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94.35	119,903.56	545,804.07	429,992.8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80,000.00	48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1,322,379.75	41,322,379.75	220,629,288.92	220,629,288.92
其他应收款	126,276,905.50	112,093,360.70	423,533,957.24	410,271,520.31
预付账款	124,329,037.11	124,329,037.11	128,523,560.05	128,523,560.0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90,065,797.00	90,065,797.00	85,141,038.26	85,141,038.2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2,115,013.71	367,930,478.12	858,853,648.54	845,475,400.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2,130,074.25	88,086,480.56	186,426,879.33	186,863,312.8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2,130,074.25	88,086,480.56	186,426,879.33	186,863,312.82
合并价差	62,679,209.86		69,643,566.5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78,029,572.54	609,710,879.21	657,894,929.98	589,582,562.65
减：累计折旧	192,794,194.74	189,591,058.29	165,877,202.87	164,146,622.90
固定资产净值	485,235,377.80	420,119,820.92	492,017,727.11	425,435,939.75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85,235,377.80	420,119,820.92	492,017,727.11	425,435,939.75
工程物资	3,760,905.23	3,760,905.23	1,925,963.94	1,925,963.9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703,695.39	703,695.39
固定资产合计	488,996,283.03	423,880,726.15	494,647,386.44	428,065,599.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7,583,304.04		7,742,116.6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583,304.04		7,742,116.6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70,824,675.03	879,897,684.83	1,547,670,031.00	1,460,404,31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841,810.30	390,841,810.30	390,841,810.30	390,841,810.3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113,706.69	171,982,255.78	160,886,548.32	155,871,929.24
预收账款	88,563,393.22	88,563,393.22	33,992,971.52	33,992,971.52
应付工资	10,656,147.74	10,656,147.74	10,505,004.64	10,505,004.64
应付福利费	12,254,362.59	12,174,743.21	9,974,958.65	9,895,339.27
应付股利	3,541,470.00	3,541,470.00	3,540,970.00	3,540,970.00
应交税金	107,434,113.16	107,434,113.16	105,822,864.62	105,822,864.62
其他应交款	1,345,393.99	1,345,393.99	1,119,885.06	1,119,885.06
其他应付款	88,275,668.17	46,499,871.57	113,105,538.91	72,383,662.41
预提费用	194,203,851.97	192,003,851.97	140,450,690.60	140,450,690.60
预计负债	15,997,166.84	15,997,166.84	15,997,166.84	15,997,166.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9,500,000.00	300,000,000.00	309,5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27,084.67	1,341,040,217.78	1,295,738,409.46	1,240,422,294.5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40,000.00		79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40,000.00		30,7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29,567,084.67	1,341,040,217.78	1,326,528,409.46	1,240,422,294.50
少数股东权益	2,400,123.31		1,159,60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资本公积	238,762,423.91	238,762,423.91	238,014,812.41	238,014,812.41
盈余公积	31,279,149.54	31,279,149.54	31,279,149.54	31,279,149.5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639,574.77	15,639,574.77	15,639,574.77	15,639,574.77
未分配利润	-958,632,106.40	-958,632,106.40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142,532.95	-461,142,532.95	219,982,017.82	219,982,0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70,824,675.03	879,897,684.83	1,547,670,031.00	1,460,404,312.32

(或股东权益) 合计				
法定代表人: 帅建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家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封秀萍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5,710,435.47	255,710,435.47	248,195,228.07	248,195,228.07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82,203,793.67	282,203,793.67	234,696,718.47	234,696,718.4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51,696.45	751,696.45	2,360,041.97	2,360,041.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5,054.65	-27,245,054.65	11,138,467.63	11,138,467.63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8,547.61	-17,158,547.61	-3,951,084.41	-3,951,084.41
减: 营业费用	5,166,464.34	3,592,872.42	1,433,510.48	1,433,510.48
管理费用	478,584,965.39	477,380,102.44	34,800,811.61	34,800,811.61
财务费用	59,184,856.17	56,985,503.06	41,814,887.96	41,814,887.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339,888.16	-582,362,080.18	-70,861,826.83	-70,861,826.83
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4,296,805.08	-98,776,832.26	30,339,104.76	30,339,104.7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320.00	3,32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36,569.83	736,569.83	52,201.57	52,20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2,369,943.07	-681,872,162.27	-40,574,923.64	-40,574,923.64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497,780.80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872,162.27	-681,872,162.27	-40,574,923.64	-40,574,923.6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236,185,020.49	-236,185,020.49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58,632,106.40	-958,632,106.40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58,632,106.40	-958,632,106.40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58,632,106.40	-958,632,106.40	-276,759,944.13	-276,759,944.13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帅建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家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封秀萍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38,314.18	161,538,31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3.48	4,61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60.69	21,582.76
现金流入小计	162,119,088.35	161,564,51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37,295.56	130,211,34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9,972.44	17,429,97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5,973.02	10,832,87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544.16	2,290,195.84
现金流出小计	161,433,785.18	160,764,38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03.17	800,12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702.00	52,70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2,702.00	52,7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2.00	-52,7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8,010.89	1,058,010.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58,010.89	1,058,0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10.89	-1,057,51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9.72	-310,089.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872,162.27	-681,872,162.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33,827,248.08	533,827,248.08
固定资产折旧	32,757,392.35	31,284,835.87
无形资产摊销	158,81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3,753,161.37	51,553,1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33,249.83	733,249.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6,531,047.91	7,631,694.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64,356.65	11,444,383.8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24,758.74	-4,924,75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157,273.05	35,184,79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97,463.09	15,937,678.73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497,7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03.17	800,12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894.35	119,90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804.07	429,992.88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9.72	-310,089.32

法定代表人：帅建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家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封秀萍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我公司各项应收款中，三年以上帐龄的应收款占全部应收款比例相对较高，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与同等条件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下水平。虽然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收，但在清收过程中发现较大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随市场变化不断恶化，欠款回收难度比以前年度更大，随着帐龄的增加，清收费用也大幅度增加。为进一步核实应收款项价值，增强防范坏帐损失风险的能力，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帐龄，提高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标准。该变更事项减少我公司2005年利润417,441,301.04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